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交 調 01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交通部就公路總局與觀光局兩機關之局長、副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合計 10 人予以記大過不等之處分。</p> <p>二、有關分級分群加強管理之可行措施，公路總局將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廠未實施車身結構強度相關法規之遊覽車，區分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車輛與 89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出廠車輛 2 大族群研擬加強管理之可行措施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 106 年 8 月 16 日發布「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」，因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車輛符合補助資格，鼓勵車輛領取補助辦理報廢汰除。</p>	<p>109/5/12 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